

(6) 复试费, 参见研招网通知。

3. 复试报到及面试:

报到时间为 9 月 29 日上午 9:00, 化新楼 B 座 317 室, 具体面试时间安排, 报到时另行通知。

4. 复试面试要求:

(1) 着重考察学生科研创新潜力, 对学科的认识、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能力, 考生知识背景等;

(2) 复试小组根据考生回答问题的质量评分, 择优录取, 录满为止;

(3) 复试面试分数为 100 分,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(未满 60 分), 直接不予录取;

(4)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, 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5. 体检:

经复试合格的考生参加体检, 体检一般在我校校医院进行。具体体检时间和体检费参见研招网通知。

注意: 空腹、带体检表(提前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打印)。

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统一体检的考生, 须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认可, 到指定的三级甲等以上的医院体检。体检标准由校医院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, 体检结论由校医院确定, 体检异议由校医院负责解释。

无故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, 一律不予录取。

6. 以面试成绩排序后确定拟录取名单, 凡通过复试, 被我校接收的考生, 由学校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发布待录取通知, 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, 须在 24 小时内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确认录取, 否则视为放弃。

五、资助与奖励政策

详见我校研究生院《2019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》

六、其他

(1) 本方案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。

(2) 本方案适用于能源学院 2019 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。

(3)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能源学院解释。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111 号信箱

邮政编码: 100029

电话: 010-64441471

咨询邮箱: bucteny@mail.buct.edu.cn

能源学院

2019 年 9 月 18 日